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文件

上师天华〔2025〕32号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

关于修订资产采购委员会工作规定的决定

随着学校科研、培训等业务的不断拓展，横向项目在资产采购中的占比持续上升，资产设备处的管理内容随之发生了结构性变化。为确保相关规章制度能够与时俱进，更好地适应实际工作需求，提升管理效能和工作效率，现决定对2023年6月印发的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资产采购委员会工作规定》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主要涉及该规定中第三款第三条的内容。为进一步规范横向项目的采购流程，强化对相关采购工作的管理，拟将横向项目（单项金额30万元及以上）纳入资产采购委员会的管理范围。

原条文如下：

（三）政府专项、重大采购（单项金额10万元以上）应由资产采购委员会进行公开招标、议标或专题讨论，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，同时将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。

拟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三）政府专项、重大采购（单项金额10万元及以上）以及横向项目（单项金额30万元及以上），需由资产采购委员会以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

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、询价或组织专题讨论等方式进行采购。相关采购决策应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通过后，需将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为确保本次修订工作的科学性、严谨性与合法性，我处严格依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组织专业人员对上述条款进行了深入论证与研究，确保修订内容符合政策要求、切实可行。同时广泛征求了相关职能部门和师生代表的意见建议，使修订后的制度更加完善，操作性更强。



主送：各二级学院，职能部门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印发
